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经过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(1) 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2)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3) 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尚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 姜 楠 骆祖望 简德三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